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GAZ/201、GAZ/202 及 GAZ/203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71CL 號
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GAZ/201、GAZ/202 及 GAZ/203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工程是為了提供所需的基建設施，以配合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的規劃發展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約 600 米長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，以及相關的行人路、安全島和車輛出入通道，以連接茜發道與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的擬議發展；
- (ii) 修改(a)茶果嶺道與偉發道和成業街的道路交界處，(b)茶果嶺道與茜發道的道路交界處，以及(c)茶果嶺道與偉業街的道路交界處；
- (iii) 修改茜發道近茜發道休憩公園的上落客貨區和相關的車輛出入通道，並擴闊北面的一段行人路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vi)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和車輛出入通道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車輛出入通道的部分路段，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車輛出入通道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5年5月22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